



大会 — 第39届会议

法律委员会

议程项目47：需要法律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关于对外国航空公司的违规行为执行《芝加哥公约》  
第十二条的统一指导原则

（由巴西提交）

执行摘要

不言而喻，《芝加哥公约》第十二条为各国在保证对违反关于空中规则的适用规章的一切人员提起公诉方面开展合作提供了依据。然而，这一条规定并没有涉及提起公诉的程序规则。

**行动：**鉴于第十二条的规定，由于缺乏程序规则，一些国家在全面遵守第十二条方面可能面临的困难，以及这可能为民用航空安全带来的负面影响，请大会关注这一问题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辅助实施战略 — 法律和对外关系事务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Doc 7300号文件：《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 1. 引言

### 1.1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Doc 7300 号文件，《芝加哥公约》）第十二条规定：

各缔约国承允采取措施以保证在其领土上空飞行或在其领土内运转的每一航空器及每一具有其国籍标志的航空器，不论在何地，应遵守当地关于航空器飞行和运转的现行规则和规章。各缔约国承允使这方面的本国规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与根据本公约随时制定的规章相一致。在公海上空，有效的规则应为根据本公约制定的规则。各缔约国承允保证对违反适用规章的一切人员起诉。

1.2 尽管有上述条款最后一部分的规定，巴西认为，各国在促进这种起诉方面可能遇到一些困难。尽管各国对违规行为有着几乎一致的定义，但当涉及到对这些行为提起公诉的程序规则时，却没有根据公约制定的指导原则，所以各国往往会采用不同的规则。

## 2. 讨论

2.1 上文所述的困难有很大一部分都是由于各国之间在程序立法方面缺乏共同点造成的。《芝加哥公约》第十二条未提供关于各国应如何进行起诉的指导原则，这使得各国主要依赖于其本国法律。因此，一个国家不得不了解所有其他国家的程序规则，才能为某一有效执行诉讼提供适当信息。

2.2 同样地，合作机制的缺失导致一个国家的违规行为报告不能在运营国得到高效的处理。值得注意的是，当法院做出裁决时，这些裁决在不同国家的执行依赖于确保裁决执行的国际合作法律文书；但是，行政裁决却得不到同样的待遇。

2.3 当前发送违规通知的做法，在大多数情况下，都需要相关国家通过外交渠道进行，而该渠道一方面成本高，另一方面又不像美国在 RAAC/14-WP14 中指出的那么快捷。因此，较小的违规行为往往被各国忽视或者忽略，这可能会对安全标准，特别是解决安全关切造成负面影响。

2.4 可以认为，在各国如何遵守《芝加哥公约》第十二条最后一部分方面的缺乏协调，以及合作机制的缺位，对履行上述起诉责任造成了障碍。简而言之，如果一条规则不能得到实施，则其规定只不过是一条建议而已，这最终可能危及民用航空的安全。

## 3. 结论

3.1 考虑到本工作文件所述的内容，不言而喻，缺少关于遵守《芝加哥公约》第十二条的统一和清晰的程序规则，会对航空安全造成风险。大会必须着手解决这一问题，以便能提供某种文件，阐明清晰的程序规则。